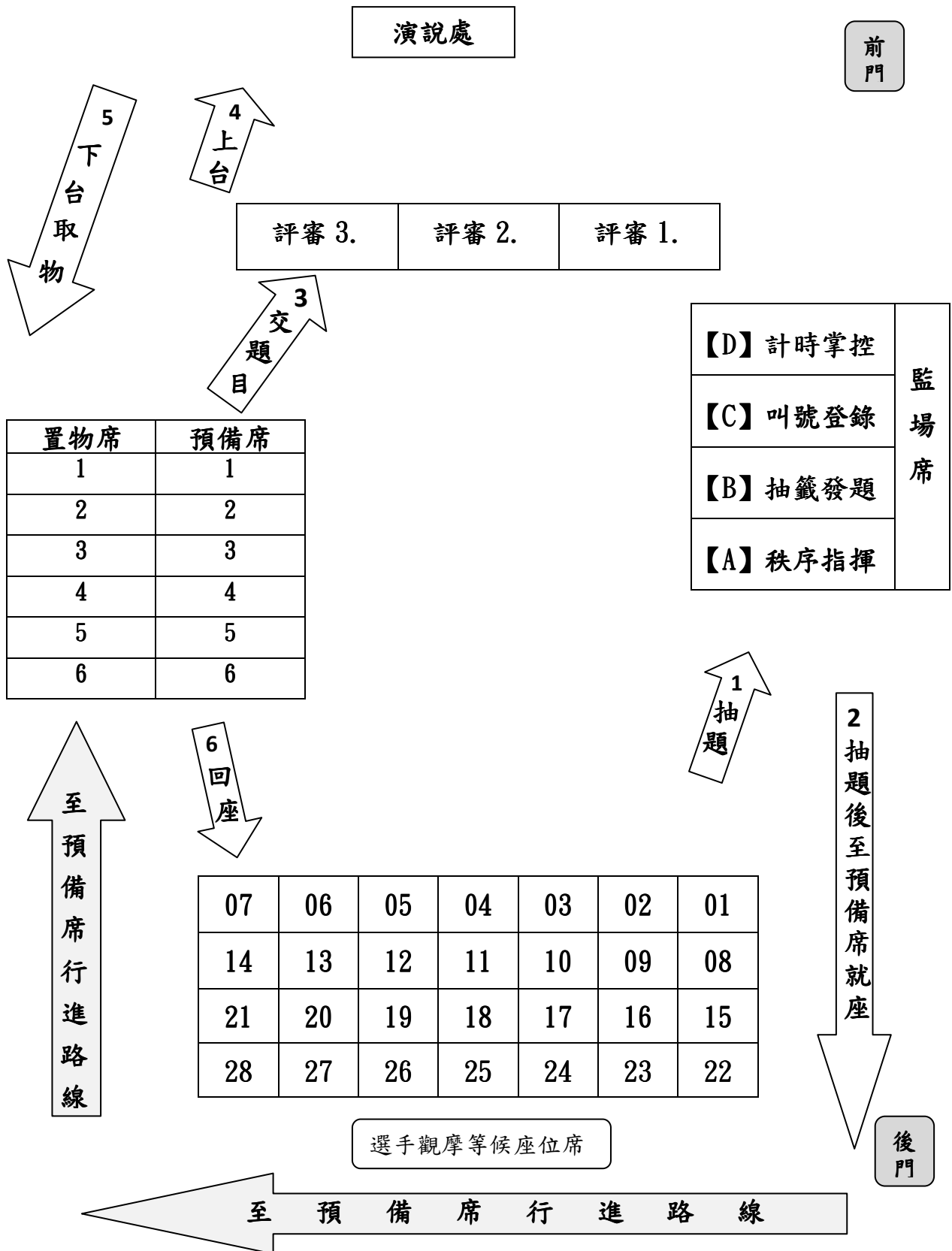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 103 年度全縣語文競賽

【演說競賽場內座位示意圖】



※選手報到工作注意事項：

1. 選手報到時，須請選手簽名並檢核身分證明文件，發給「**賽序號碼識別證**」並配掛在胸前，始完成報到手續。
2. 選手完成報到手續後須進場至觀摩等候座位席並依賽序號碼就座，且不得擅自離開競賽場地，若必須離開時須有工作人員陪同。
3. 競賽員聞呼號聲應即上臺，登臺前須將所抽定的演說題目交給最靠近的評審，開口講話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鞠躬下台即停止計時。
4. **抽題**：國語各組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題目。臺灣閩南語及臺灣客家語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講題 3 題，事先公布中抽一題，教師組及社會組須於登臺前親手抽定題目。
5. **計時**：國小及國中組 4~5 分鐘，高中、社會、原住民族語教師組 5~6 分鐘，教師組（原住民族語除外）7~8 分鐘。競賽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聲，競賽時間一到按鈴 2 聲，並應立即下台。**超過 1 分鐘仍不下台者，以棄權論**。不足或超過法定時間均列入扣分紀錄。
6. 競賽員於上臺演說前之預備席座位不必因前位競賽員上臺而更動，被叫號之競賽員直接至空位就座，**上臺前請將個人物品留置於預備席後面的置物席上，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至置物席取回個人物品**。
7. 相關規定請遵照競賽實施相關辦法、要點、競賽員注意事項及工作人員口頭補充說明。